附件4

旅行社等级评定自我声明

本旅行社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旅行社工作进行评定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1）有固定的可保障经营需要的场所，依法设立、正式开展旅行社业务不少于2年；

2）两年内未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3）两年内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救援和善后处理；

4）两年内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5）两年内未有连续六个月不开展旅行社业务（疫情停业除外）；

6）不存在下列情形：

--两年内营业执照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两年内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参评机构和法定代表人在政府信用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异常名录的。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旅行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日期：